**《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缴纳拖欠租金通知书》（编号：QT-2020-0084）送达公告**

当事人：陈春花 身份证号码：440125XXXXXXXX4020.

经我中心调查核实，你（户）存在拖欠公租房租金行为：

你（户）于2013年2月1日承租位于中山市南区永安一路7 号祈安苑小区1幢1306房的公租房，2016年12月31日你户办理了退租手续。经调查核实，你（户）至今仍未支付2014年9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的租金共计4199.6元。你户于2013年2月1日承租位于中山市南区永安一路7 号祈安苑小区1幢1306房的公租房，2016年12月31日你户办理了退租手续。经调查核实，你户至今仍未支付2014年9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的租金共计4199.6元。现依据《中山市住房保障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，以及你户签订的《中山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》第三条第一款的约定，我中心拟决定：

责令你户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清偿2014年9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拖欠的租金4199.6元。

你户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日内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如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，我中心将作出上述决定。

因你（户）下落不明（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）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关于缴纳拖欠租金的通知书》（编号：QT-2020-0084），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，可到我中心领取该通知书，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 联系单位：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

联系地址：中山市东区松苑路2号303室，

联系电话：0760-88363370。

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

日期：2020年4月17日